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常天行复第4号

申请人：梅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梅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违法并撤销，并依法对被申请人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信息公开要求获取的是“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手续、时间及名单”的申请，是明确指向了特定的政府信息，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将

特定的政府信息定义为“咨询”明显不当。二、依据被申请人制定的《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政发〔2017〕84号）文件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该信息公开告知书：1.没有提供江塘头村民小组提出的建议名单；2.没有提供村委会审核的手续；3.没有提供纳入社会保障对象报被申请人备案的手续；4.没有提供村委会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报被申请人备案的手续；5.没有提供江塘头村民小组向村委会提交的自愿退地交地的书面申请；6.没有提供签订的自愿退地交地协议书；7.没有提供村委会为保障对象办理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手续；8.没有提供被申请人的三部门为纳入社会保障对象所办理的相关手续。三、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及补正的，是依据被申请人制定的郑政发〔2017〕84号文件所规定的，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需履行的手续。被申请人以未制作或保存的理由，不完整准确的信息公开行为明显不当，严重违法。四、根据以上三点，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答复内容明显不当，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等，属严重的实体性违法，为此提出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所作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具备法定职权。《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制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

公开的日常工作”，鉴于申请人向答复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人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2019]常天行复第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申请人于2020年1月9日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书》作出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具备法定职权。二、答复人所作的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内告知的事实清楚、准确，告知内容合法适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要求公开“依据郑政发〔2017〕84号文件《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的手续”，属于向行政机关咨询事项，答复人已告知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以及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关于申请人要求获取就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提出复议申请时阐述的要求内容（具体内容为：1.江塘头村民小组提出的建议名单；2.村委会审核的手续；3.纳入社会保障对象报被申请人备案的手续；4.江塘头村民小组向村委会提交的自愿退地交地的书面申请；5.签订的自愿退地交地协议书；6.村委会为保障对象办理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手续；7.被申请人的三部门为纳入社会保障对

象所办理的相关手续)；武城村委的相关完整流程，答复人经检索查阅后，将备案留存的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22组)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所有资料均已向申请人提供。因此，答复人的告知内容清楚准确，符合《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获取“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手续、时间及名单”答复人收到申请后经调查，2017年10月27日在武城村就江塘头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社会保障范围召开了会议，形成会议记录、确定了保障对象名单并进行公示。答复人就保存的上述资料于2019年7月29日均已提供给申请人。

三、答复人所作的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单》程序合法。答复人于2020年1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补正申请书，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单》，并及时送达申请人。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答复人在收到申请后经过充分检索查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作出告知的程序合法。综上所述，申请人复议申请所称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复议申请不符合《条例》《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5日，申请人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手续、时间及名单”。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29日向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该告知书具体答复内容为：1. 手续及时间：2017年10月27日，在武城村二楼会议室，江塘头(22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参加了“郑陆镇武城村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户代表会议”。会议内容：主持人朱某某介绍自愿退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政发〔201784号)，按操作程序清点到会人数、通过工作人员名单，讨论确定整组同意自愿退地办社保相关事项；讨论制定本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方案及进保人员名单。详情见附件《郑陆镇武城村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户代表会议记录》。2. 名单：详见附件《郑陆镇武城村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对象公示及结果表》和公示图片复印件。被申请人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将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与《郑陆镇武城村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户代表会议记录》《郑陆镇武城村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对象公示及结果表》、公示图片复印件，于2019年7月30日一并送达了申请人。

2019年9月27日，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认为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1.没有提供江塘头村民小组提出的建议名单；2.没有提供村委会审核的手续；3.没有提供纳入社会保障对象报被申请人备案的手续；4.没有提供江塘头村民小组向村委会提交的自愿退地交地的书面申请；5.没有提供签订的自愿退地交地协议书；6.没有提供村委会为保障对象办理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手续；7.没有提供被申请人的三部门为纳入社会保障对象所办理的相关手续；8.会议记录没有提供会议结果，即保障方案讨论结果表、保障对象讨论结果表、农户同意自愿退地确认签字表。故申请人要求撤销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经复议，本机关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常天行复第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该决定书认为：申请人关于公开“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手续、时间及名单”的申请内容不明确，被申请人未及时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明确申请公开的内容，导致申请人认为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答复内容不符合其本意，据此，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失当，答复内容不符合申请人要求。故[2019]常天行复第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重新作

出答复。

2020年1月9日，申请人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再次提交补正申请书，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手续、时间及名单”，补正内容为：1.依据《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政发〔2017〕8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履行的手续；2.就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复议申请时阐述的要求内容；3.武城村委的相关完整的流程。2020年2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延期至2020年3月12日作出答复。

2020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1.依据《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政发〔2017〕8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履行的手续的申请，属于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要求获取的咨询内容，不属于《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2.关于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复议申请时阐述的要求内容以及武城村委的相关完整的流程，被申请人已将备案留存的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22组）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所有资料（共9项18页）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要求获取的“1.提供江塘头村民小组提出的建议名单；2.提供江塘头村民小组向村委会提交的

自愿退地交地的书面申请”等具体公开内容，被申请人未制作或保存。

申请人不服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记》，于2020年5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提出前列复议请求。

另查明，2017年7月10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印发了郑政发〔2017〕84号《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其中涉及申请人要求获取信息的主要条文有：第四条 纳入社会保障的对象（以下简称“保障对象”）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产生，以纳入社会保障上一年度年终分配对象为参考，由该村民小组提出建议名单，经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户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报村民委员会审核，并公示7日确定后，报镇人民政府备案；第六条 自愿退地农民所在村民小组主动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协商一致，签订自愿退地交地协议书。然后，由村民委员会按照相应的村民小组社会保障方案，为保障对象办理享受社会保障待遇手续，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镇农经站协助办理；第九条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建立各年龄段人员的生活补助金、养老金计发台账和参加社会保险台账，编制发放人员名册，做好人员增减变动信息审核等工作。镇农经站负责指导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保障对象和实施保障基准时间。镇财政分

局负责建立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归集、核算并发放相关资金。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网络申请打印件；2. 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其送达材料；3. 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4. 郑政发〔2017〕84号《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打印件；5. 申请人网络补正申请打印件；6. [2019]常天行复第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7. 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其送达材料；8. 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附件（共9项18页）。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为一级人民政府，具有作出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获取内容为“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手续、时间及名单”，后补正为“依据《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政发〔2017〕8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履行的手续”，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将此申请内容界定为咨询并无不当。根据《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政发〔2017〕84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纳入社会保障的对象（以下简称“保障对象”）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产生，以纳入社会保障上一年度年终分配对象为参考，由该村民小组提出建议名单，经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户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报村民委员会审核，并公示7日确定后，报镇人民政府备案”，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29日以信息公开告知书形式向申请人告知了相关时间及流程，并于2020年3月11日将武城村委向其备案保存的信息提供给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20〕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

2020年2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

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作出答复。2020 年 3 月 1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20〕00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郑政信告〔2020〕00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20〕00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9 日